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54,366 仟元，謹
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588,266 仟元，每股配發新
台幣 2.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
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5 人至 8 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u>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另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
2. 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5 月 9 日。
3. 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須設置獨立董事。
2.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